

鞍山市民政局文件

鞍民老发〔2024〕7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按照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坚决遏制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蔓延势头，市民政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现将《鞍山市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鞍山市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全市养老服务领域排查、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遏制非法集资高发势头，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及时分类处置存量风险，坚决打击违法犯罪，以专项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 工作目标。坚持防治结合，加强上下协同、部门联动、跨域协作，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建章立制和宣传教育一体推进，摸清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底

数，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协调做好案件处置，进一步完善防范和处置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同防同治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和责任做好防非处非工作，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树牢法治理念，注重源头化解，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组织领导

市民政局牵头成立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导推动专项行动。由副局长刘壮任组长，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陈铁军任副组长，养老服务科科长孙海峰任副组长，组员：张宏、金洋、朱丹青、赵恒、王文亮、马骏、吴思岩、吕明、尹玉森、曹樱子、张馨月。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全面落实排查、处置、建章立制、回头看等各项工作。

三、工作重点

重点排查养老领域以提供“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诱导老年人办理大额“预付费”、“会员卡”、“预付卡”的行为，或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投资“老年公寓”等幌子，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向老年人、老年人亲属或不特定人群许诺以高额回报或

优惠条件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从2024年5月开始，至2025年底结束，全程包含风险排查、打击处置、建章立制、回头看等工作。部分工作如排查、处置、宣传等需贯穿始终，常态化开展。

（一）宣传防范工作（2024年5月-2025年12月）。

各地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在养老服务机构醒目处张贴《关于提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公告》（附件1），张贴悬挂相关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标语和小知识，利用官网、官微、LED屏幕、电视报刊等各种宣传载体播报警示宣传内容，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教育引导老年人树立合理的理财观念，提高老年人对非法集资风险的防范意识，引导老年人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及时广泛展示专项行动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后续，需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二）风险排查工作（2024年6月-2024年8月）。

各地区要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内风险集中开展地毯式全面排查，实施风险“台账式”管理，明确分门别类处置思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广泛动员乡镇干部、村（居）委会干部、综治网格员等，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经验和优势，深入养老机构、老年幸福食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

心，特别是民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开展全面排查，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群众举报等方式开展摸排工作，深入掌握辖区内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问题线索。对养老服务领域中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微信）、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传单、户外广告等媒介发布的养老或养老服务领域融资广告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含有或涉及“养老投资”、“针对老年人群投资理财”等宣传高收益、高回报，暗示或明示保本、无风险等内容的广告主体。后续，需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

（三）打击处置工作（2024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坚持边查边打，推动常态化风险排查与打击处置同部署、齐推进，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协调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在调查认定、案件查处、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阻止涉非风险蔓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防止酿成事端。

（四）建章立制工作（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各地区要按照立查立建、长短结合的原则，及时总结专项行动成效经验，围绕痛点、堵点问题，形成防范和处置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长效机制。

（五）巩固提升工作（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各地区要持续巩固攻坚成果，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对涉非涉稳风险形势进行再摸底、再研判、再落实，

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新的突破。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养老服务领域防非处非责任，健全完善专项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二）建立工作清单，稳妥化解风险。要及时汇总排查情况，建立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清单和非法集资涉稳矛盾问题责任清单，逐项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为妥善处置提供有力支撑。对排查发现的风险线索及涉稳隐患，要积极稳妥化解，对重点线索，要统筹研究、一事一策，全力把握节奏和力度，严防激化矛盾，引发次生风险及连锁反应。要加强信息共享，全力防止风险转移蔓延。

（三）强化舆情导控，确保社会稳定。要强化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严控负面舆情发酵。健全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要引导集资参与人依法表达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要注重疏堵并举，对利益受损的困难群众，加强人文关怀和社会救助，稳定群众情绪，防止发生大规模集访和极端事件。

（四）加强信息报送，推动巩固提升。要扎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2024年8月30日前报送排查情况，将《鞍山市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清单》（附件2）、《鞍山市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涉稳矛盾问题清单》（附件3）纸质盖

章版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如发现重大风险、重大问题、重大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

附件：

1. 鞍山市民政局关于提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公告
2. 鞍山市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清单
3. 鞍山市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涉稳矛盾问题清单

鞍山市民政局关于提示养老服务领域 非法集资风险的公告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近年来，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案件时有发生，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为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保护广大老年群众切身利益，特作出以下提示：

一、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主要形式和特点

1. 以提供“养老服务”名义吸收资金。个别养老服务机构缺乏实体基地，或虽有养老实体但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2. 以投资“养老项目”名义吸收资金。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以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回报、“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3. 以销售或长期出租“养老公寓”名义吸收资金。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养老公寓使

用权等名义，声称入住即给予优惠折扣、不住住也可给予高额分红，收取高额房款、租金、押金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4. 以销售“老年产品”等名义吸收资金。个别养老机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体验、免费旅游、赠送礼品、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以销售养老产品、“保健品”、提供养老服务的名义或者以高额利息为诱惑，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5. 以“以房养老”等名义吸收资金。个别机构以“以房养老”、每月坐享高息收益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诱骗老年人通过房产抵押借款理财，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二、相关注意事项

投资上述非法机构或参与上述非法活动，不仅无法获得高额返利，还将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健康需求亦无法满足。在此，特别提醒广大老年朋友及亲属注意以下事项：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未经有关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法人登记备案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经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合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项目收费标准；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承诺高额回报为诱饵，采取公开宣传或发展下线方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集资

金额、人数、损失达到一定数额的，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选择养老机构应查看相关证件并按规定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合同），谨慎预付高额养老服务费用，不向个人账户缴纳资金。理性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理财渠道，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参与非法集资并提醒、劝阻身边的亲属朋友，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3.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

4. 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请及时拨打12345 热线举报或者向当地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举报。



附件 2

鞍山市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线索	涉及地区	涉及人数(人)	涉及金额(元)	问题描述	已采取措施	下一步工作计划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鞍山市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涉稳矛盾 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描述	涉及人数	已采取措施	当前状态	备注

注: 1、问题描述要紧扣“见人、见事、见势”三个方面,明确关键人、关键事、现实危害和可能造成的后果等。2、当前状态是指可控、基本可控或待稳控。3、未化解的历史性矛盾问题请在备注栏注明。